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防控油脂类、酒类食品受

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污染风险的公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食品安全管理，防控油脂类、酒类食品受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（俗称“塑化剂”）污染风险，保障食品安全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原辅料管控。使用油脂类、酒类食品作为原辅料的食品生产者，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对采购的油脂类、酒类食品原辅料，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，要开展塑化剂项目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二、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管控。使用塑料包装材料包装油脂类、酒类食品的食品生产者，要建立并严格落实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，在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的基础上，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塑料包装材料、密封垫片等开展塑化剂项目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不得使用含有塑化剂的塑料包装材料、密封垫片等包装油脂类、酒类食品。

三、加强生产经营过程防控。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塑料材质的设备设施、管道、垫片、容器、工具等，不得含有塑化剂，避免食品接触污染。企业应加强贮存、运输、交付、销售等环节控制，防止因贮存温度高、运输交付不当等问题造成塑化剂污染。鼓励企业少使用或者不使用塑料材质的设备设施、管道、容器、工具、包装材料等。

四、加强产品控制。企业生产经营的油脂类、酒类食品要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塑化剂限量的规定。白酒和其他蒸馏酒中邻苯二甲酸二（α-乙基己酯）（DEHP）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（DBP）的含量分别不高于5 mg/kg和1 mg/kg。油脂类、酒类食品中DEHP（白酒、其他蒸馏酒除外）、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（DINP）、DBP（白酒、其他蒸馏酒除外）最大残留量分别为1.5 mg/kg、9 mg/kg、0.3 mg/kg。

五、加强监督管理。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食品生产经营者塑化剂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严查原辅料采购、生产加工、贮存、运输、销售等环节是否存在塑化剂污染风险，严查食品包装材料和盛放食品的容器是否含有塑化剂。加强风险监测，发现存在塑化剂污染风险问题的，要督促企业排查原因，彻底整改。严厉查处生产经营食品中塑化剂超过限量值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本公告所称油脂类食品包括食用植物油、食用油脂制品、食用动物油脂、含油调味料及富含油脂的食品等脂肪性食品，酒类食品包括白酒、食用酒精、葡萄酒、配制酒、黄酒、果酒和其他蒸馏酒等乙醇含量高于20%的食品。

七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场监管总局

 2019年 月 日